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常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84
交易代码	001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46,674,111.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呈现出增速放缓、结构不断优化、增长动力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背景下的新产业、新技术、新商业模式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一带一路建设等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郭明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4,913,096.05	-774,268,664.09	-2,023,076,329.24
本期利润	-1,223,784,845.97	-229,897,001.33	-2,421,834,448.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04	-0.0259	-0.23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60%	-5.81%	-31.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981	-0.5488	-0.48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4,684,766.47	3,769,992,302.39	5,004,974,869.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313	0.486	0.51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54%	1.74%	-8.10%	1.08%	-5.44%	0.66%
过去六个月	-26.87%	1.67%	-9.99%	0.97%	-16.88%	0.70%
过去一年	-35.60%	1.71%	-17.93%	0.87%	-17.67%	0.84%
过去三年	-58.38%	1.64%	-16.46%	0.80%	-41.92%	0.84%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70%	1.97%	-25.36%	1.06%	-43.34%	0.9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8.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36%。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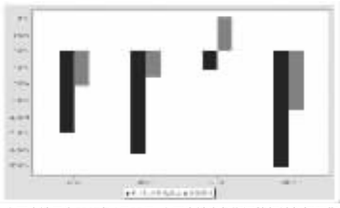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30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2万亿元，服务近8000万客户，自成立以来仅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达115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宋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4-30	-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公募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樊正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03月14日至2018年03月29日)	2015-04-30	2018-03-24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研究员、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赵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年金投资经理	2018-12-12	-	1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产品经理、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
孙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	2018-12-25	-	1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集中交易室主管，集中交易室经理、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兼任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助理、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经理、专户投资部总经理、养老金与专户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王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8年06月02日至2018年12月12日)、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8年06月02日至2018年12月12日)、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8年06月02日至2018年12月12日)	2018-06-02	2018-12-13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部投研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注：1.莫正伟、宋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孙松、赵蕾、王昊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莫正伟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王昊的“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2019年1月12日《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19年1月12日起，宋昆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赵蕾、孙松仍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8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1次，其中127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4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突显，各项数据显示经济仍在持续向下趋势中，中美贸易战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加剧了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在去杠杆政策的影响下，市场流动性辗转直下，相当一部分杠杆率较高的企业出现了流动性危机。下半年开始，中央明确了稳增长的政策方向，通过纾困基金、政府专项债务、降准等财政和货币政策释放了积极和宽松的信号，为市场注入流动性。另外，资本市场改革的战略高度前所未有，特别是在助力加速经济转型方面：并购重组再松绑、科创板和注册制即将落地。受整体经济和流动性双重影响，2018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整体下跌，沪深300指数下跌25.31%，上证指数下跌24.59%，中小板指数下跌37.75%，创业板指数下跌28.65%。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积极寻找符合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方向的结构性投资机会，对大消费、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趋势行业进行了重点配置，通过对行业、产业链的长期紧密跟踪和研究，在目标行业中筛选出一些具有高壁垒、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作为长期的重点投资标的。报告期内根据宏观经济、内外部市场环境、相关行业层面发生的诸多变化，对整体仓位以及对相关行业和个股仓位都作出了适当调整。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31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变局中危和机同生并存”，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这也给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虽然目前面临种种不确定性，但立足于全球视角，管理人仍然对国内经济的发展潜力和空间一如既往地保有信心。这种信心，主要来自于：一是中国的工业化没有完全结束，城镇化过半，农业现代化尚远，发展的空间很大；二是中国是目前世界上唯一所有工业门类齐全的国家，从制造大国走向制造强国、从创造到创新，产业结构升级的空间还很大；三是中国拥有14亿庞大人口，人均GDP才约9000美元，离平均4万美元以上的发达国家水平差距数倍，消费升级和生活质量提升的空间还很大。最重要的是，我们还有巨大的制度改革空间，进一步改革开放释放的“制度红利”和“经济动力”仍然值得期待。因此，我们无需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过度悲观。

我们相信，随着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从“去杠杆”到“稳杠杆”，进一步减税降费，更大力度的改革开放，“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施行，经济运行将逐步趋向平稳。

权益投资上，一方面，经过自2015年牛市以来的数年调整，市场泡沫和风险大幅释放，整体估值水平已经处在相对较低的位置；另一方面，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对外开放，A股市场的投资者结构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由此带来的股票投资的逻辑体系和估值体系也在发生深刻的变化。这也是未来较长时间内，所有市场参与者都将面临的“投资新常态”。

行业配置上，本基金将沿着人口变迁、技术创新、制度变革三个方向，加强对大消费、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行业的跟踪和研究，积极寻找符合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方向的结构性投资机会。

债券投资方面，预计全年经济增速趋向平稳，政府在货币政策方面保持稳健，重点在于防控个券信用风险。

最后，衷心感谢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努力工作，力争回报大家的信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63,793,845.58	175,553,487.23
结算备付金	3,434,097.48	4,152,141.80
存出保证金	406,849.47	758,61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0,594,289.56	3,396,267,997.09
其中：股票投资	1,468,553,513.46	3,195,111,597.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2,040,776.10	201,156,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420.00	196,000,218.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1,481,935.44	3,708,699.29
应收利息	1,267,313.22	3,361,878.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9,239.42	3,922,22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11,377,990.17	3,783,725,25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87,966.71	5,120,784.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90,142.39	4,884,484.42
应付托管费	481,690.40	814,080.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31,553.00	2,510,996.25
应交税费	59.82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1,811.38	402,608.70
负债合计	6,693,223.70	13,732,954.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46,674,111.53	7,753,989,221.34
未分配利润	-4,841,989,345.06	-3,983,996,91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4,684,766.47	3,769,992,30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1,377,990.17	3,783,725,257.2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313元，基金份额总额7,046,674,111.5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63,471,563.55	-134,059,882.72
1.利息收入	6,342,079.91	7,760,505.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95,813.82	1,991,355.66
债券利息收入	4,390,273.03	5,248,143.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5,993.06	521,007.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1,542,011.13	-686,811,239.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27,695,336.27	-711,597,781.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30,592.34	2,420,914.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522,732.80	22,365,627.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871,749.92	544,371,662.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0,117.59	619,188.66
减：二、费用	60,313,282.42	95,837,118.61
1. 管理人报酬	45,174,927.90	68,305,179.65
2. 托管费	7,529,154.68	11,384,196.6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159,976.93	15,683,015.4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22.82	-
7. 其他费用	449,200.09	464,72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3,784,845.97	-229,897,001.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784,845.97	-229,897,001.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53,989,221.34	-3,983,996,918.95	3,769,992,302.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3,784,845.97	-1,223,784,845.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7,315,109.81	365,792,419.86	-341,522,689.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2,853,006.14	-335,183,702.32	247,669,303.82
2.基金赎回款	-1,290,168,115.95	700,976,122.18	-589,191,993.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46,674,111.53	-4,841,989,345.06	2,204,684,766.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92,862,387.94	-4,687,887,518.34	5,004,974,869.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9,897,001.33	-229,897,001.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38,873,166.60	933,787,600.72	-1,005,085,565.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7,045,324.55	-188,531,343.15	198,513,981.40
2.基金赎回款	-2,325,918,491.15	1,122,318,943.87	-1,203,599,547.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53,989,221.34	-3,983,996,918.95	3,769,992,302.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12号《关于准予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662,565,940.7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9,789.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53,288,935.17	3.22%	2,146,769,137.94	20.61%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42,759.51	3.4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999,290.04	21.66%	201,491.60	8.0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174,927.90	68,305,179.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300,439.17	26,315,562.7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29,154.68	11,384,196.6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